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讨论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报告（ICC-ASP/3/CBF.1/L.4）第 9 段提交。其目的是向缔约国大会概括地介绍有关本法院 提出需要永久办公楼要求的主要 发展情况。报告开始部分概述了到目前为止所经历的过程，然后介绍了目前的状况，最后简要列出了需要进一步考虑的事宜。
2. 自 2002 年夏天以来，一直在进行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既在法院内部也在法院外部同东道国讨论）。讨论最初是在前期小组的领导下、后来是在法院共同事务司和法院书记官长领导下进行。由于主题变得更加复杂，而且明显有必要提出更详细的意见，在 2003 年秋天成立了永久办公楼部门间委员会。在这个委员会中，法院各机关（院长会议/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书记官处）的代表，通过协调形成本法院在一些与永久办公楼有关的问题上的统一立场。在适当的时候，还将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负责人进行充分磋商。这将确保在永久办公楼各方面的要求上有统一的意见，这些意见将由书记官长转达给东道国，书记官长是在院长领导下就办公楼问题与荷兰王国进行沟通的主要对话人。
3. 已经同东道国商定了一个进程，即首先将编写一份概念性简介，提出对于按规划将在很长一段时间作为法院总部的永久办公楼的主要要求。一旦确定了办公楼地点，概念性简介将通过国际竞赛挑选永久办公楼建筑师的基础。建筑竞赛所需要的确切要求还有待于法院与东道国共同商定。
4. 在为永久办公楼进行规划和准备的整个过程中，法院将向缔约国大会定期提供最新的进展情况。希望概念性简介能够在今年年底之前或 2005 年初完成，这样就有可能在不迟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夏季会议的时候，向该委员会递交关于概念性简介中对永久办公楼的主要要求的实质性报告。
5. 在讨论之初，东道国即慷慨地为本法院提供了一个来自荷兰政府住房署（Dutch Governmental Housing Agency(Rijksgebouwendienst;RGD)、能力很强的专家小组。通过与这些专家的讨论，已经形成了一些总要求，这些要求将体现在概念性简介中。这些要求是在认

真考虑了《规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充分考虑了其他国际组织、国际法庭的经验以及国家一级的专业技术力量之后提出来的。总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永久办公楼必须最好地满足国际刑事法院总部的用房要求，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至少是今后的 50 年内）为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者尽可能提供最好的工作条件；永久办公楼（即所在的场地和建筑物本身）必须使工作人员的数量 / 工作场所能够根据情况特别是工作量而增加或减少，而且无论可能出现什么情况，要能够充分满足完整意义上的、必要和恰当的安全要求，此外，法院总部的地点必须设在一处，而不能分散在城市的不同地点。在这些总要求形成之后，又进行了新的磋商，以完成概念性简介。这种磋商仍在进行当中。

6. 重要的是，在草拟总要求的这一阶段，没有对任何具体地点和建筑类型进行讨论。而是正在努力争取对法院的组织结构以及实际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有一个全面的理解，以便把这些转化成总的建设要求。另外还与东道国商定，目前这个阶段不讨论建造法院永久办公楼的财务问题，因为现在还缺乏一个可进行设想的清晰的基础。对于在永久办公楼具体筹资方式问题出现时可供认真考虑的筹资模式，目前法院尚无法形成一个全面的基本意见。这些和其他的财务问题将在以后向大会报告。